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4,735,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6,5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6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53,290,000港元。

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4,735,794**	2,666,5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4,683,757)**	(2,678,978)
毛利(損)		**52,037**	(12,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0,255**	1,9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	(22)
行政費用		**(37,479)**	(28,8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604**	(3,707)
融資成本	*4*	**(15,334)**	(18,7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984**	(61,891)
所得稅費用	*6*	**(7,673)**	(56)
期內溢利(虧損)		**13,311**	(61,9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3,878**	(71,7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189**	(133,71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640**	(53,290)
非控股權益		**7,671**	(8,657)
		13,311	(61,9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685**	(124,280)
非控股權益		**7,504**	(9,432)
		17,189	(133,712)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10仙**	(0.9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92**	202,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0,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9,449**	737,846
商譽		**102,988**	102,988
石油資產		**144,726**	145,175
使用權資產		**68,59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1,754**	1,239,153
流動資產			
存貨		**631**	5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82
應收貿易賬款	*9*	**705,581**	612,5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33,711**	855,106
可收回所得稅		**7,171**	7,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336**	43,579
		1,773,430	1,520,49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2,688
流動資產總額		**1,773,430**	1,533,1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708,398**	708,4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042,425**	809,3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9,679**	414,412
應付承兑票據		**52,000**	52,000
融資租賃承擔		**86**	86
應付所得稅		**8,072**	4,528
流動負債總額		**2,210,660**	1,988,872
流動負債淨額		**(437,230)**	(455,6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14,524**	783,46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4**	197
租賃負債	**14,594**	–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12,447**	12,053
遞延稅項負債	**31,168**	32,0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363**	44,327
資產淨額	**756,161**	739,139
權益		
股本	**57,036**	57,036
儲備	**609,824**	600,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6,860**	657,342
非控股權益	**89,301**	81,797
權益總額	**756,161**	739,139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資料之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關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以外，應用於當期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期並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其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過渡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認並計入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使用權資產乃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與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包含續租／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期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686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少	(52,293)
總資產增加	13,393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增加	1,038
租賃負債增加	12,355
總負債增加	13,39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5,8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6.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3,574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及低價值資產	(1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3,393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以如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性質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iii) 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686	13,393
添置	5,332	4,608
折舊費用	(2,414)	–
利息開支	–	595
付款	–	(1,468)
匯兑調整	(5)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8,599	17,12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初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惟暫未能判斷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石油銷售(經扣減礦區使用費及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之義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銷售貨品	**4,731,982**	2,662,596
提供服務	**3,812**	3,921
	4,735,794	2,666,517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8
匯兑收益	**–**	83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8,049**	–
政府補貼	**1,373**	650
租金收入	**–**	80
雜項收入	**832**	330
	20,255	1,908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3,428**	3,075
融資租賃	**1**	2
可換股債券	**–**	15,682
租賃負債	**595**	–
其他借貸	**11,310**	–
	15,334	18,759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683,757**	2,678,9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72**	7,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53**	5,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1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817
石油資產攤銷	**1,379**	1,089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	**18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	1,735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22**	56
美國所得稅	**–**	–
	8,522	56
前期超額撥備	**(849)**	–
當期稅項	**7,673**	56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7,673**	56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2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之稅率計算稅項，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當期期間並無就有關所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5,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2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約5,703,616,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3,61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當期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且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可發行之潛在股份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807,158**	714,18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1,577)**	(101,590)
	705,581	612,590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142,658**	612,477
31至60日	**8**	20
61至90日	**59,953**	286
91至365日	**503,388**	253
超過一年	**101,151**	101,144
	807,158	714,1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01,590**	72,4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2,955
期／年內撇銷	**–**	(62,553)
匯兑調整	**(13)**	(1,23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77**	101,590

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實施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管理層認為，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341,925**	655,637
31至60日	**340,955**	46
61至90日	**212**	138
91至365日	**797**	28,315
超過一年	**24,509**	24,358
	708,398	708,494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11.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Wise Perfection Limited就結算52,000,000港元的尚未清還承兑票據及未結算利息簽訂一份協議分期支付，最後一筆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735,79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2,666,517,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53,290,000港元。期內由虧損轉盈乃由於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貿易分部表現改善。此外，來自出售總部辦事處的一次性收益已於期內確認。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受惠於大宗商品貿易分部的貢獻而獲得溢利，並由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遷安物流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分部收入約4,731,9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9,742,000港元上升78%。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遷安物流亦貢獻溢利約25,569,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則為25,694,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為持續盈利能力，繼續專注其發展核心業務(即商品貿易、物流及倉儲，以及石油勘探及生產)的策略。然而，中國政府收緊環境保護政策及對商品生產的監控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將來在盈利能力方面的挑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總部辦事處，現金代價為30,993,160港元，產生一次性收益約18,0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25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6日。周轉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相乎。未來，本集團將謹守其對客戶之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之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因應調整。就採納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會獨立評估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賬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應收賬款以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展望

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溫，情況難以估計，加上香港政治環境不穩定，二零一九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面對挑戰，本集團將配合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下的策略，探索於中國及海外獲取優質物流及倉儲資產的不同機遇。此舉將豐富及擴充該分部的資源，同時亦配合中國政府的政策，可於未來賺取優厚回報。

受惠於與國營投資者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物產」)的合作，商品貿易業務於期內進一步加強。除持續維持與天津物產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擴大商品貿易業務的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君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本集團透過其於合資公司的40%股權與合資夥伴合作，以擴大其天然氣能源業務，而透過策略夥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支持，本集團將加強其在能源板塊領域的投資和運營實力，並預期合資公司將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及穩定的回報。透過此合作，本集團能探索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新業務分部。此有助分散業務風險，從而增加股東價值。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擁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99,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412,000港元)，減少14,733,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28,449,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而371,23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6,336,000港元，其中99%以人民幣計值，0%以美元計值及1%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成為其他借貸，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贖回。連同未結算利息，此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47,309,000港元。此其他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為300,0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6%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50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已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失效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集團資產押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688,000港元之一幢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兑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丁志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兼任逾一年後，本公司察悉，將兩項職務分開更為合適，並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透過分開職務，董事長能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執行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蔡建軍先生(「蔡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方剛博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分開，不會由同一人兼任。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登凱先生及鄒明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周昊先生，因彼等不在香港或彼等另有要務須親身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劉巍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A.7.1

根據守則條文A.7.1，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定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由於編製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故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蔡先生除外)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與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石化」)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華融投資可向長江石化沽售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交易」)。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為長江石化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蔡先生透過其公司不慎及無意地違反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除交易外，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關鍵時間概無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或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及(ii)彼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華融投資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蔡先生已向董事會送呈正式書面通知，並已召開獨立董事會會議以記錄情況，作為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充分考慮上述違規事件。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i)本公司已傳閱標準守則副本及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表格樣本，以供所有董事參考，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標準守則及通知程序的簡介，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項下的責任。此外，蔡先生已接受由專業律師事務所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建軍先生、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